

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8,913,691.9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2,624,509.82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22,909,004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0,545,338.8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,363,3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，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6,363,347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9,272,351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3.3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2年6月8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年6月9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2年6月8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2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37	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9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57,060,943	74.72	17,118,283	74,179,226	74.72
无限售流通股	19,302,404	25.28	5,790,721	25,093,125	25.28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总股本	76,363,347	100.00	22,909,004	99,272,351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99,272,351 股摊薄计算，2021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69 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联系人：闻小姐

电话：020-83541803 传真：020-83546817

九、备查文件

经现场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委托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